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沈曉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J566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1833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2300022_110D2400066-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1份，請貴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8月17日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含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於110學年度開學後，落實各項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 三、有關本注意事項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 (一)除音樂班吹奏類及合奏課程外，其他課程均需全程佩戴口罩。
 - (二)吹奏類及合奏課程授課教師示範需要及學生於演奏時得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示範及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

(三)音樂班合奏課程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

(四)課程及教學活動人數以室內80人、室外300人為限，禁止跨校實施，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並落實課堂點名與分流或分部練習機制。

四、請依本注意事項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各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本注意事項。

五、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國民中小學：曾孟嫻小姐 (02) 77366226。

(二)高級中等學校：黃茹舷小姐 (02) 77369470。

正本：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9/28 16:2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教育部110年9月24日

- 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含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學校工作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相關教學活動應加強防疫措施，規範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規範

(一)個人衛生：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潔消毒、個人器材與物品(含樂器、畫具、道具、服裝等)清潔消毒、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

(二)環境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

1.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各類班別特殊教室說明如下：

(1) 音樂班：包含個別課程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程教室、演奏廳及教學準備室等。

(2) 美術班：包含創作教室、鑑賞教室、展覽室等。

(3) 舞蹈班：包含舞蹈教室、舞蹈視聽室、學生更衣室、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展演空間等。

2. 加強特殊教室經常接觸之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

(1) 音樂班：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譜架、樂器、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2) 美術班：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畫板、畫具、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3) 舞蹈班：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木板地面、舞蹈場地專

用塑膠地墊(保護墊)、壁鏡、扶把、舞蹈道具、演出服裝、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3. 維持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

(三)課程及教學活動人數以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為限，禁止跨校實施，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並落實課堂點名與分流或分部練習機制，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四)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五)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示範指導，建議採投影設備直播方式進行，以避免聚集與觸碰。

(六)授課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維護學生健康。

(七)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二、音樂班吹奏類及合奏課程特殊性規範

(一)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二)授課教師示範需要及學生於演奏時得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示範及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三)合奏課程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

肆、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若有住宿，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